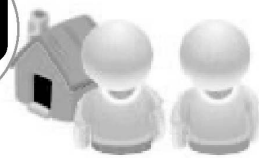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

● 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周瑋婷老師



== 只是借用可以嗎? ==

自從小孟考上機車駕照後，就變成了一個以車代步的人。平時出門，無論是五分鐘的路或是五十分鐘的距離，只要沒下雨，他都習慣以機車代替走路。

這天天空下著大雨，小孟心想今天不能騎車去上學了，只好認命地拿著雨傘，搭車上學去。到了中午休息時間，小孟突然發現下午要交的報告竟然放在家裡忘記帶了！而且今天是最後一天，如果沒交就沒分數了！於是他決定回家一趟。

小孟習慣性地走到自己常停機車的地方，找了半天才記起今天並沒有騎車來學校，這時小孟發現有一台機車的鑰匙還插在車上，沒有被拔下來。

小孟好心地把鑰匙拔下來，本想把鑰匙交給學校的警衛室，但他想起自己要回家一趟，今天剛好又沒有騎車，不如就借用一下吧！他估計了一下往返的時間，大概半小時內就可以回到學校了，到時再替車子的主人將鑰匙交到警衛室，說不定車子的主人還不知道自己的車子曾被人借騎過呢！

在騎車回家的路上，剛好碰上警察臨檢，警察先生要求小孟拿出行照與駕照來讓他檢查。沒有機車行照的小孟，向警察先生解釋，他祇世界用一下這部機車而已，並沒有要偷竊的意思……

請問：請問小孟的行為算是偷竊嗎？

法律小教室

根據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。但上述的小孟並沒有不法的意圖，只是想借用一下，之後再還給所有人。所以如果小孟能向承辦的法官證明他只有借用的意思，並沒有不法的意圖，而且法官相信他的說詞，那麼他的行為就不會處犯刑法上的普通竊盜罪，因為我國刑法沒有處罰「使用竊盜」的規定。

但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：「未經他人許可，釋放他人之動物、船筏或其他物品，或擅使他人之車船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」。因此，即使小孟的行為不會構成刑法上的竊盜罪，但他仍須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範，最高會被處新台幣三千元的罰鍰。

如果小孟能向承辦的法官證明他並沒有不法的意圖，而且法官相信他的說詞，那麼他的行為就不會處犯刑法上的普通竊盜罪。但因為有無不法的意圖是屬於個人的主觀意識，要舉證說明自己沒有不法的意圖是很困難的！

所以，只要不是自己的東西，最好都不要借用或替人看顧，以免惹禍上身卻不自知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nhps.tp.edu.tw/www2/law/story3.htm>